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教工委办〔2016〕1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4—2015年度本科高校党委书记抓 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党委：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全面开展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的通知》（浙教电传〔2014〕352号）精神，借鉴地方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经验，现就做好2014—2015年度本科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通知如下：

一、述职对象

全省本科高校党委书记（不含部属院校、筹建院校）。

二、述职内容

重点按高校党委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近两年完成党建重点任务情况、存在问题的分析和思考、下一步加强

基层党建工作的具体举措等四个方面进行述职。其中近两年党建重点任务主要包括：（1）学习贯彻第二十三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情况；（2）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抓好高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3）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深入推进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等情况；（4）2012—2013年度述职中自己查摆、群众评议和上级反馈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5）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充实基层党务工作力量，落实党建工作经费，加强“党员之家”建设等情况。

三、述职方式

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各校提交的书面述职报告要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防止虚、空、飘，篇幅控制在3000字左右。在各校提交书面述职报告的基础上，省委教育工委将于2016年3月份组织召开现场述职会，选取10所左右本科高校党委书记进行现场述职。

四、述职测评

现场述职会上，先由相关高校述职，委厅领导进行点评，同时邀请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相关领导，省“两代表一委员”，本科高校党委书记、部分高职高专院校负责同

志及委厅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与会代表按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及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条件保障、问题分析、下一步工作举措等七个方面对所有述职高校进行测评打分。述职测评完成后，省委教育工委形成述职测评报告，并在参评高校中进行通报。

五、其他有关事项

1.2016 年开始，将探索高校党委班子成员建立党建责任清单、党委书记领办党建年度重点任务等工作，各校要把对述职发现问题的整改纳入其中。

2.全面开展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请各校党委于 2016 年 4 月下旬前完成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省委教育工委将适时派员参加部分高校述职评议会。

3.2014—2015 年度本科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请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联系人：王委兴，联系电话：0571—88008964，电子邮箱：zzc88008962@126.com。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6 日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各设区
市教育局党委（工委）。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印发
